

泰安市教育局科室函件

泰教基函（2019）17号

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学暑期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社会事业局，
市直各中小学：

2019年暑假即将来临，为使广大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健康、愉快、有意义的假期，根据《泰安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2019年中小学假期安排有关事宜的通知》（泰教办发〔2018〕53号），现就2019年中小学暑假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放假时间安排。2019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暑假时间为7月4日至8月31日，9月1日报到，9月2日开学；普通高中暑假时间为7月11日至8月31日，9月1日报到，9月2日开学。

二、加强假期安全工作。各县市区、各中小学校要抓住学生放假前关键时期，通过安全教育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典型案例，采取多种方式，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防灾减灾、毒品预防、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教育，

切实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逃生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密切家校联系，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和致家长书（信）的形式，将安全教育知识告知每一个学生、每一个家长，强化家长保护儿童的责任意识。放假期间，班主任老师要通过微信、QQ群和手机短信等途径加强对班级学生的持续引导，做到防范知识反复讲，安全警示常常提，切实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护自救能力。

三、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各中小学校要全面落实教学“十公开”要求，假期前在学校网站上公开假期安排和学生各个学科的假期作业。要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创新教育、实践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和劳动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开展“我们的节日”“读书成长”主题活动，指导学生通过开展研学旅行、职业体验、志愿服务、劳动体验等途径拓展视野、丰富知识，增强社会适应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要指导合理安排好孩子的一日学习与生活，安排适量的劳动家庭作业，注重培养健康情趣和良好习惯。积极拓展校外教育渠道，各级各类研学实践基地、营地和校外实践基地要依托行走齐鲁平台打造暑期精品课程和线路，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活动项目。要进一步加强与社区和家长合作，建立完善学校、社区和家庭“三位一体”的假期工作体系。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关爱，了解每一位农村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的暑期安排以及家庭监护情况，指导规划暑期生活，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帮助解决问题。

泰安一中、泰安二中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妥善安排西藏学生的假期学习、生活和社会实践。

四、规范假期办学行为。各县市区、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放假的有关规定，安排好放假时间，严禁随意增减假期时限。假期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包括网上统一上课）、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禁止学校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各县市区要设立并在网站公开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按照《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各级文明校园评选中，取消其评选资格，对已获得文明校园称号的，提请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各幼儿园可参照中小学假期安排，结合实际确定休假方式和时间。

市教育局规范办学行为举报电话为6991143，请各县市区将监督举报电话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泰安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019年6月27日